

KPMG

毕马威

商业银行内审观察

2024年二季度



毕马威金融行业研究中心
二零二四年七月



刊物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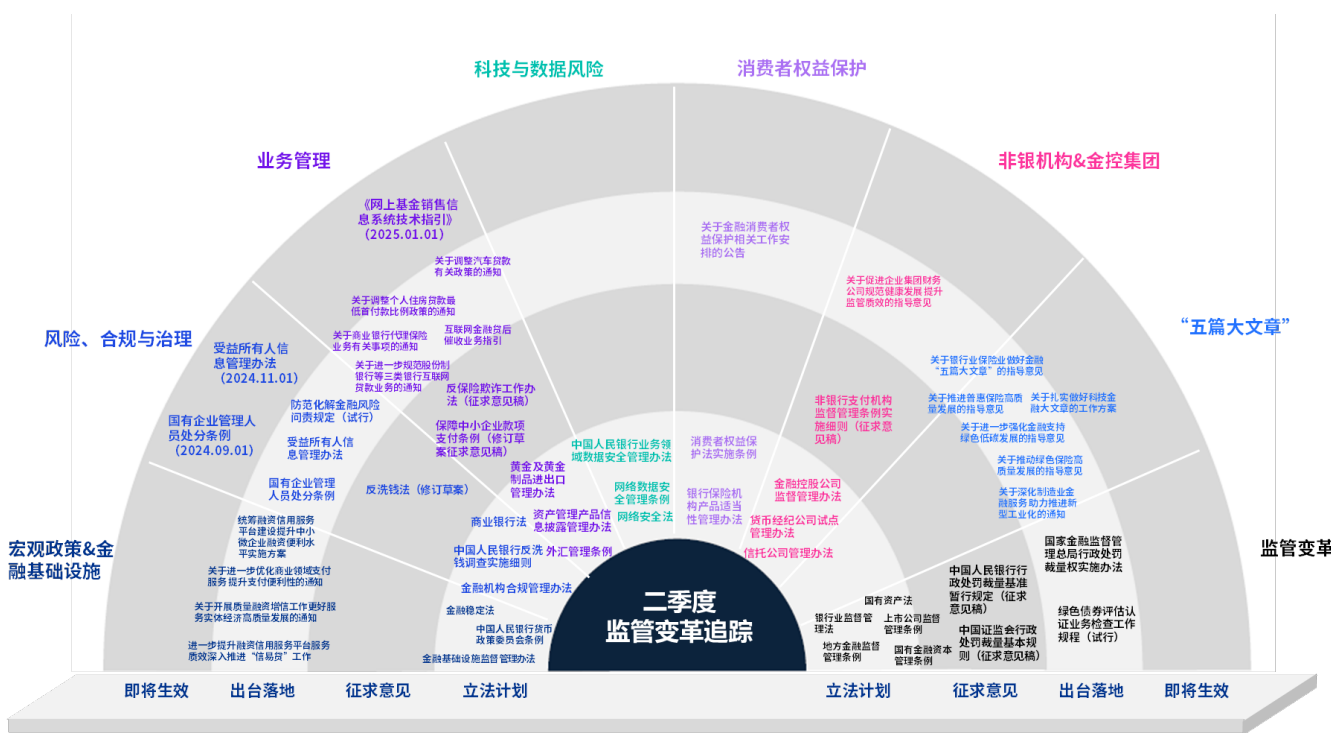
毕马威“内审观察季刊”系列为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服务专题报告。我们持续跟踪国内外内部审计理论发展、银行业重要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监管检查与处罚动态、市场变化及舆情信息等，运用毕马威专家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解读，及时与您分享内部审计相关的风险洞察与应对建议。



1. 内审风险提示

监管新规追踪

二季度，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外管局”）等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交易所等共发布63篇新规及征求意见稿，重点影响信贷业务、债券业务、支付结算、代理业务、反洗钱、“五篇大文章”等业务及管理领域。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与证监会均于二季度陆续公布了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金融稳定法、商业银行法、国有资产法，以及涉及国有金融资本监管、地方金融监管等重要法律法规均在制定或审议过程中。结合已发布的立法计划及征求意见稿来看，金控集团管理、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反洗钱、合规管理等领域亦在酝酿变革，预计将有系列新规陆续落地。从已经出台落地和即将生效的新规来看，信贷业务、支付结算业务、反洗钱、问责管理、合规管理与监管配合等领域更新要求较为密集，建议内审部门重点关注。此外“五篇大文章”领域亦有多项工作方案与指导意见出台，建议内审部门从政策落实与战略支撑的视角，关注政策传导落实的及时性与有效性，以及相关业务的质量。



建议关注领域

- 基础领域：**信贷业务（含互联网贷款、汽车贷款、个人住房贷款）、支付结算业务、问责管理、反洗钱管理（含受益所有人管理）、合规管理与监管配合等
- 前瞻增值：**集团管理（含综合化子公司管理、分支机构管理）、宏观政策落实（含“五篇大文章”）、数据安全、网络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等

说明：根据监管机构网站公开发布信息自行编制。立法计划、征求意见稿类别滚动收录已公布但尚未正式落地的新规计划；出台落地类别收录刊物编制当期颁布的新规；即将生效类别收录已颁布，未来即将生效的新规。

监管处罚观察

二季度，监管处罚高压态势持续不减，较上一季度罚单数量与罚没金额均有上升。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外管局（含总部及其派出机构）针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从业人员共下发1,077张罚单，涉及罚没金额总计达人民币37,393万元，主要集中在信贷业务、内控合规、国际业务、代理业务、监管配合等领域。5月，某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大额罚单落地，针对2019年的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共计罚没总行与分支机构合计人民币6,723.98万元。

此外，通过综合分析本季度及近期监管处罚特点、典型案例以及数据变化，我们观察到以下趋势和迹象，提示内审部门予以关注：

观察一：近期受罚上升及苗头趋势性领域需引起内审关注

结合二季度监管处罚数据的综合分析观察，我们发现部分领域的监管处罚密集或呈现上升态势，个别领域首次成为监管处罚原因，需引起内审部门关注。

支付结算

自2024年以来，支付结算领域的监管处罚数量和金额均迅速增长。截至6月末，本年已累计下发55张罚单，合计罚没金额达人民币2,538万元。在第二季度，共下发了34张罚单，占上半年整体的61.82%，罚没金额为人民币1,147万元，占上半年整体的45.19%。与2023年同期相比，支付结算领域的罚单数量增长超过两倍，罚没金额上升约1.5倍。

支付结算领域处罚常见案由

违反支付结算、账户管理（如结算账户、外汇账户等）相关规定

未按规定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

超过期限报送账户开立、撤销资料

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未经人民银行核准

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变更、撤销后未备案

银行结算账户超期限备案

供应链金融

自2023年下半年以来，供应链金融业务领域受到的监管处罚有所增加，处罚原因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 ❑ 供应链业务信贷资金未按合同规定用于约定用途
- ❑ 未严格审查供应链业务基础交易真实性
- ❑ 供应链业务办理不审慎等方面

在推动产业链和供应链优化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大背景下，监管机构正在不断加强对于商业银行供应链业务的监督检查和整治工作，避免金融资金沉淀空转，使金融有力有效支持实体经济，为企业纾困解难。建议银行内审部门特别关注供应链金融业务中的统一授信管理、交易真实性核验，以及贷款用途监控等关键环节的有效性，防范信用风险。

线上贷款和互联网贷款

线上贷款和互联网贷款自动化程度普遍较高，其业务管理、风险管理的有效性高度依赖管理策略与系统模型。随着科技进步与人们生活习惯的变化，业务规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其蕴含风险亦需引起内审部门重视。

5月，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制银行等三类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近期线上贷款和互联网贷款的处罚案由呈现多样化特点，广泛涉及业务整体管理、风险管理、统一授信、授信额度与贷款期限管理、贷后管理、资金流向监控、业务问题整改、营销宣传、信息披露、展业合规性等事项，建议内审部门关注。

说明：根据毕马威监管情报站收录监管规则数据、监管处罚数据自行分析编制。

涉及环节、事项	案由名称
业务整体管理	互联网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互联网贷款业务开展不审慎
	违规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
	个人线上信用贷款管理不到位
风险管理	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体系不健全
	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不到位
授信管理	互联网贷款业务中未对借款人进行统一授信
	互联网贷款业务授信额度及期限不符合监管规定
贷后管理	互联网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
	互联网贷款业务贷后管理严重缺失
	线上经营贷业务贷后管理不到位
	线上消费贷款业务贷后管理不尽职
资金用途监控	个人线上信用消费贷款资金用途违规
	个人互联网贷款部分资金违规流入限制性领域
	线上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市
	线上消费贷款资金流入证券领域
	个人线上自助小额消费贷款违规被挪用于购买理财
业务整改	互联网贷款业务整改不到位
消费者权益保护	互联网贷款业务侵害借款人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
营销宣传与信息披露	互联网贷款信息披露不规范、夸大营销

内部账户

2023年与2024年，分别出现了三起涉及“内部账户”的监管处罚。第一起为某村镇银行“违反内部账户管理规定划转信贷资金”。第二起为某农村商业银行，“利用内部账户违规过渡资金”。第三起为某城市商业银行，“通过内部账户违规操作延缓风险暴露”。以往监管处罚中，亦出现“挪用内部账户过渡资金”、“开立内部账户，未单独履行账户开户程序、未保存账户档案、未经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核准或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备”、“内部账户管理职责不清”、“内部账户管理失控”、“使用内部账户截留理财产品浮动管理费收入和承接风险资产”、“内部账户对外收付款未进行备案”等案由，建议内审部门予以关注。

说明：根据毕马威监管情报站收录监管规则数据、监管处罚数据自行分析编制。

资金中介

2024年二季度金融监管总局共发布7张涉及贷款中介、资金中介的罚单，处罚金额共计人民币210万元，处罚对象覆盖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与城市商业银行。2023年以来，监管机构对于资金中介的监管关注呈现上升态势，建议内审部门予以关注。

利用资金中介虚增存贷款规模

贷款中介风险排查不到位

员工与资金中介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违规与票据中介合作

五篇大文章

5月，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结合近期密集发布的“五篇大文章”相关政策文件与监管要求，预计未来此领域的监管关注将持续抬升。从近期监管处罚来看，2024年普惠金融领域的处罚较为密集，2023年绿色金融领域有多张罚单，养老金融、科技金融、数字金融领域近期暂未出现相关处罚。

绿色金融

绿色贷款专项统计有误

报送的境内绿色贷款统计有误

绿色信贷政策落实不到位

绿色信贷政策执行不到位

普惠金融

个人经营性贷款数据统计不准确，导致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数据失真

未尽职核实普惠金融卡业务贷款用途的真实性，导致信贷资金被挪用至期货市场和股市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管理不到位

发放无实际用途的小微企业贷款

为完成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任务目标，通过存单质押等方式发放无真实用途贷款，虚增小微企业贷款规模

虚假发放普惠小微企业法人贷款

业绩压力驱动的
违规行为

近期，由于经济承压与金融转型，商业银行面临较大的业绩增长与风险化解方面的挑战，二季度关注到多类由于业绩压力驱动导致违规的处罚案由，如掩盖真实资产质量、延缓风险暴露、虚增业务规模、调节利润等，建议内审部门予以关注。

受罚机构	案由名称
某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信贷资金承接委托贷款
某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滚动签发银行承兑汇票虚增存贷款规模
某股份制商业银行	分支机构承担非标投资信用风险
	通过同业投资掩盖资产损失、延缓风险暴露
	同业非标投资业务未计足风险加权资产
	以贵金属产业基金模式融出资金违规用于股权投资

说明：根据毕马威监管情报站收录监管规则数据、监管处罚数据自行分析编制。

受罚机构	案由名称
某股份制商业银行	违规办理续贷、展期业务
	违规签署虚构的债权转让协议
某城市商业银行	违规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部分资金用于偿还本行风险贷款
	通过内部账户违规操作延缓风险暴露
	通过以贷还贷、以贷收息、利息挂账缓收等方式掩盖信贷资产质量
	以“换壳”的方式承接债务，掩盖不良贷款
某城市商业银行	利用资金中介虚增存贷款规模
某城市商业银行	刚性兑付代销资管计划
某城市商业银行	突击发放短期无实际用途贷款
某城市商业银行	违规置换已核销贷款
某民营银行	信贷资产非洁净出表
某农村商业银行	以贷还贷掩盖不良贷款
某农村商业银行	违规通过借新还旧掩盖贷款风险
某农村商业银行	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虚增存贷款规模
某农村商业银行	发放贷款资金用于归还已核销贷款
某农村商业银行	贷款风险分类不实
某政策性银行	贷款“三查”不到位，未核实贷款还款资金来源
某农村信用合作社	通过办理虚假业务协助企业进行违规转贷
某农村信用合作社	违规发放贷款，掩盖不良
某农村信用合作社	协助掩盖不良贷款
某村镇银行	掩盖真实资产质量

代理业务

二季度代理业务相关处罚大幅增长，罚单共计52张，合计罚没金额高达人民币9,649万元，主要涉及代理国库、保险、理财、基金、资管计划、保管箱等业务品种，以及代理业务整体管理、销售行为管理、信息披露、销售人员资质管理等事项。

特别是代销保险领域罚单较为集中，高达19张，处罚事由涉及代理保险的多个业务环节，且违规事由深入业务非常详细，体现了监管关注与检查的力度与深度。5月，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了《关于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取消银行网点与保险公司合作的数量限制，未来预计代理保险业务将进一步扩大，建议内审部门重点关注。

说明：根据毕马威监管情报站收录监管规则数据、监管处罚数据自行分析编制。



特别值得关注的是，2023年以来监管机构对代理保险领域的处罚案由具有日趋精细化的特点，深入不同的保险产品、客群与业务环节，典型案由包括：未按规定提供完整合同信息、向超过规定年龄的客户销售保险产品、对特定人群的销售管理不到位、保险代理未开立独立的佣金收取账户、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代客操作购买保险等。

建议银行内审部门加强对各类业务细化要求的关注，特别是对于涉及“特定人群”和“非标准化产品”等非常规业务或管理要求的执行与落地情况，避免因管理精细度不足而引发合规风险。

保管箱业务处罚

东金罚决字（2024）5号、6号、7号

受罚机构：某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案由）：保管箱业务管理不到位，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对某国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保管箱业务管理不到位，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负有责任等

行政处罚决定：对机构罚款人民币35万元

对时任支行副行长给予警告

对时任营业部内勤行长给予警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年4月，某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因保管箱业务管理不到位，被处以人民币35万元的罚款，同时，该分支机构副行长、下设营业部内勤行长也被予以了警告的“双罚”处理。此次罚单为保管箱业务领域首次成为监管处罚的原因，监管机构不仅对信贷业务、资金业务等关键业务领域进行严格检查，而且正逐步扩大关注范围，例如业务中的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

说明：根据毕马威监管情报站收录监管规则数据、监管处罚数据自行分析编制。

其他

除以上列示领域外，我们还关注到部分具有典型意义的处罚领域及案由，提示内审部门酌情关注。

打击金融犯罪

为实施信息网络犯罪团伙开办银行卡或U盾

风险预警与线索处理

未按规定对异常交易进行人工分析、识别，排除理由不合理

所在机构对总行风险预警线索的处置流于形式

境外机构投资

境外机构重大投资事项未经行政许可

隐性费用/收费合规

未按规定向客户披露理财产品项目推荐及管理费并收取相关费用

严禁跨地域经营监管要求落实不到位

跨区域经营

跨经营区域发放贷款

违规发放异地贷款

贷款资金跨区域使用

跨省（区、市）开展异地条码收单业务

观察二：银行理财公司密集接受监管处罚

6月28日，金融监管总局对两家国有银行理财子公司、三家股份制银行理财子公司进行了处罚。其中，最高的罚没金额达到了人民币850万元。处罚的主要原因集中在以下两个方面：

- 未能穿透识别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
- 产品或交易信息披露不规范

本次处罚也是自2019年首家银行理财子公司成立以来，监管机构首次对多家理财子公司进行密集处罚。



截至目前，监管机构已对13家理财公司实施了处罚，累计下发了16张罚单，涉及的罚没金额总计达人民币7,070万元；其中，两家国有银行理财子公司已第二次受到监管处罚。根据毕马威分析与观察，银行理财公司监管处罚趋势总结如下：



✓ 处罚事由细化

从管理层面来看，监管机构正在逐步加强对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履职情况、内部制度建设、流程设计规范性等方面的关注

从业务层面来看，监管机构特别关注理财产品的指标和比例的计算问题，以及是否存在突破监管规定的情况。此外，监管机构的关注不仅限于存续的理财产品，也包括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产品

✓ 受罚机构类型扩大

已出具的13张罚单显示，监管机构不仅对国有银行理财子公司、股份制银行理财子公司进行了处罚，近期还对农商银行理财子公司进行了处罚

✓ “机构+个人”双罚

在大多数罚单中，除对涉事机构进行处罚外，监管机构还公开了对主要负责人的处罚结果，包括发出个人警告、处以罚款等

观察三：审计署报告点名商业银行政策落实情况

6月25日，审计署发布了《国务院关于2023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在报告中对金融机构在政策落实方面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主要问题包括信贷业务服务实体经济的不足、金融资源供给结构的优化不够等问题。

+ 信贷业务服务实体经济的不足

信贷投放
质量不高



违规**改变贷款用途**，使之涉及科技、绿色、三农等国家重点扶持的领域

信贷投放存在空转现象，表现为即贷即收、等额存贷等违规行为

+ 金融资源供给结构的优化不够

“增加项”质量不高

本应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贷款被挪用或用于空转套利，偏离了约定的资金用途

“减少项”力度不够

对于“僵尸企业”和“长期未改善的不良贷款”等类型的贷款出清任务，尚未完全落实

观察四：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的问题与关注事项

2024年1月，金融监管总局召开2024年工作会议，并指出“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步伐加快，农信社改革有序推进。一批高风险机构得到稳妥处置，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取得新的成效”。2024年6月以来，已有几十余家农村中小银行被吸收合并，新万亿银行接连出现，新组建的省级农商银行也相继揭牌开业。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等面临吸收、合并、重组化险中小金融机构的重任，需关注部分中小银行在前期积累的显性和隐性风险，特别是并购重组前后可能出现的共性问题等。内审部门在此过程中可能担任独立审计评估等职责，建议关注：

1、是否对并购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风险评估和可行性分析**，以避免出现因并购而引发被收购银行的风险扩大、以及对收购银行带来风险输入与传导

2、被收购银行是否能**适应国家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管的最新要求**，其**内部制度体系、风险管控机制是否健全**，是否与收购银行保持一致



3、被收购银行是否**适用收购银行的各项考核标准**，是否存在过高的利润压力和不尽合理的指标挫伤中小银行积极性的问题，是否**设置了合理的过渡期**以避免该类问题

4、收购银行是否**制定和实施了有针对性的帮扶计划**，以提升被收购银行员工的整体素质和业务能力，使其适应当前的银行经营环境

5、收购银行是否**有效管理和处置被收购银行的不良资产**，以及是否对收购银行和被收购银行的健康发展带来积极影响而非负面影响



2. 内审理论动态

人工智能审计框架

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3年发布了《人工智能审计框架》，围绕内部审计师如何在人工智能领域开展审计工作，介绍讲解了五大主题：人工智能的发展现状、审计框架、面临挑战、应对方法以及重点关注风险点。

随着人工智能领域的不断发展，其特点和分类方式也在不断演进。尽管对于人工智能应如何分类存在不同的观点，但人工智能主要可以分为两种类别，即第一类已投入使用的人工智能（反应式模型和有限记忆模型），以及第二类仅存在于理论层面的人工智能（心智理论模型和自我意识模型）。

面对人工智能开放和持续部署的新格局，内部审计人员必须积极主动地与管理层和技术团队沟通，以了解组织人工智能总体战略和未来规划等。同时，内部审计人员需要评估所在机构在信息安全、数据管理和网络安全等领域具备的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以确保高效开展所在机构的内部审计工作。

我们将重点分享人工智能审计框架、面临挑战及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人工智能审计框架

治理层面主要包括治理理念和战略规划两方面。在治理理念方面，需要了解组织在人工智能项目、决策和执行中的价值观、道德标准、社会责任和法律义务等，以及人工智能从业人员应具备的专业技能和知识储备。在战略规划方面，应重点关注人工智能战略的重检频率、跨职能协作、董事会的参与和监督、对业务战略的支撑作用以及人工智能风险管理策略等。

在**管理层面**应重点关注，一是明确与人工智能密切相关的岗位和职责。二是了解跨职能部门成员组成的人工智能领导小组，包括人工智能、数据科学、信息技术、运营管理、财务会计、法律合规、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等部门。三是关注内部制度和流程的制定与优化，涵盖人工智能开发、部署、使用、审批和监测等环节。四是重视与人工智能相关的信息和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隐私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五是人工智能风险管理的实施，包括风险识别、评估、缓释流程，以及编制潜在风险清单、评估固有风险和剩余风险、明确风险优先级、制定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等。

在**内部审计具体操作层面**，基于对治理和管理层面人工智能标准和活动的了解，向组织提供鉴证和咨询服务，并提出相应的依据和建议。

人工智能审计框架

Governance
(治理)

Management
(管理)

Internal Audit
(内部审计)

人工智能审计挑战与应对

人工智能复杂性及“黑箱子”特点

人工智能普及程度与相应风险倍增

人工智能审计工具较为有限

人工智能技能培训机会有限



从整体审计目标出发，不仅仅考虑和识别人工智能领域中的单一的风险

优先识别和判断人工智能领域的关键风险点，不期望对所有人工智能相关风险进行全面排查

寻求外部资源支持，协助对风险点进行深入研判，如高阶算法等复杂领域

根据组织人工智能应用的现状，审计工作聚焦于符合组织战略和发展目标的人工智能事项，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来进一步提高和优化

人工智能审计事项和关注重点

此外,《人工智能审计框架》还提出了组织在人工智能审计中应普遍关注的事项及审计重点,共70余项,涵盖人工智能的治理与战略、组织架构与机制管理、人工智能项目实施管理等多个方面。

我们将关注事项和审计重点进一步总结和归纳为16项核心要点,具体如下:

关注事项	审计重点
治理与战略	是否制定了人工智能应用的愿景、战略和优先事项,以及是否定期进行重检和更新
	人工智能规划是否与组织的核心价值观、战略目标和风险文化相联系,并保持一致
	是否向董事会正式报告了人工智能战略和规划情况
	是否定期与首席信息官和信息科技部门讨论组织人工智能的管理现状
组织架构与机制管理	是否制定了人工智能相关的内部制度和规范流程,并明确了相关岗位和职责说明
	是否定期监督人工智能计划和项目,并建立了跨职能领导小组对所有人工智能项目进行监督
	“三道防线”是否涵盖了与人工智能相关的风险
	是否将人工智能纳入了全面风险管理范畴
	是否拥有足够的的信息科技和人力资源来支持人工智能的开发和应用
	是否将人工智能的必备知识和风险提示纳入了员工的培训计划
项目实施管理	人工智能项目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是否对人工智能项目进行了事前和持续的风险评估,识别潜在风险和威胁,并按优先级对风险事件进行排序
	是否设计了内部控制措施来应对潜在面临的风险
	是否对人工智能上线后的试运行情况进行了测试、评估和验证
	是否报告了人工智能项目中出现的负面问题,并披露了关键信息
	是否对人工智能项目相关的信息和数据的安全性、保密性、透明度、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和监控

说明:本部分根据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IIA)于2023年发布的《人工智能审计框架》整理编制。

3. 内审增值建议



关注“五篇大文章”领域的业务发展与增长质量

- 自2023年10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首次提出要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后，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陆续出台五篇大文章领域的指导意见与扶持政策，促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但从审计署检查发现及监管处罚问题来看，亦存在信贷投放质量不高，改变资金用途或资金被挪用等问题。同时，行业内亦存在企业行业划分不准确、企业划型不准确，导致普惠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资源错配等情况。建议内审部门既要从战略支持出发，关注政策传导落实的有效性，亦要从高质量增长出发，关注业务背景的真实性以及资金用途的合理性。



监管趋严与降本增效的大环境下，如何做好“加法”与“减法”

- 随着金融监管不断趋严，监管处罚力度不断增大，金融业风险管理与监管合规面临巨大挑战。但在金融行业普遍降本增效，过“紧日子”的大背景下，管理活动面临更强的成本约束，应对措施需充分平衡风险管理目标与成本，以期在不牺牲质量的情况下有效管控风险。业务与管理部需要定期审视风险视图与管理机制，评估各类风险的重要性，管控目标与措施成本的匹配性，寻找简化优化的空间，以预留资源应对风险变化与新兴风险，并为支持未来发展作出必要的资源投入。同时，亦需要在统一的科技战略与风控要求下，优化系统平台功能、引入各类数据、应用智能工具、对接其他信息系统；并持续在此过程中注重冗余、同质事项的识别与整合，最大程度减轻增量负担。建议内审部门从战略支持的视角，及时评估各类业务与管理活动的可持续性，辅助机构科学合理地降本增效。



结合近期监管趋势及期望，促进审计精益化管理

- 截至目前，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均已发布其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或征求意见稿，其中规定了各类免于处罚、从重处罚、从轻处罚的情形。例如金融监管总局从重处罚行为中包含“五年内，再次实施违反同一性依据的同一类违法行为的”等情景，预计未来处罚依据将更为精细化，处罚裁量也将日趋规范、透明。此外，结合《防范金融风险问责规定（试行）》《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的最新要求，责任认定与处分决定也将更加精细化。建议内审部门根据最新趋势，优化审计工作相关要求，例如问题依据更加准确，问题定性与责任划分更加有据可依，屡查屡犯问题界定参照监管要求酌情调整，以支撑审计工作精益化，与监管期望保持同步。

联系我们

李砾

毕马威中国

金融行业研究中心合伙人

邮箱: raymond.li@kpmg.com

手机: 139 1033 7443

靳蓓

毕马威中国

金融行业研究中心副总监

邮箱: catherine.jin@kpmg.com

手机: 136 1115 0725

赵一诺

毕马威中国

金融行业研究中心副总监

邮箱: nicholas.y.zhao@kpmg.com

手机: 139 1170 3295

本系列报告所使用之监管规则、监管处罚数据, 承载于毕马威天罡智慧合规平台。如需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 请与我们联系。

特别鸣谢陈鸿飞、陈希、张皓楠、史东浩、赖恺靖等对本报告作出的贡献。

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